

全球化与区域化研究丛书

主编：张小劲 / 兰登霍夫 / 宋新宁

发展中的欧盟宪政

——法律人格理论视角下的分析

韩秀义 / 著

Comparative
Regional
Integration
Studie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球化与区域化研究丛书

主编：张小劲 / 兰登霍夫 / 宋新宁

发展中的欧盟宪政

——法律人格理论视角下的分析

韩秀义 / 著

Comparative Regional
Integration Studie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展中的欧盟宪政:法律人格理论视角下的分析 / 韩秀义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5620-3244-1

I. 发... II. 韩... III. 欧洲联盟-宪法-研究 VI. D9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05541号

书 名

发展中的欧盟宪政:法律人格理论视角下的分析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10.25 印张 200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244-1/D·3204

定 价

2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全球化与区域化研究丛书》编委会

戴炳然 董礼胜 冯仲平 宫占奎 黄卫平

石 坚 宋新宁 王胜今 王正毅 吴 勇

张保生 张小劲 朱立群 庄国土

Shaun Breslin Xuewu Gu Gunter Heiduk

Emil Kirchner Luk Van Langenhove

Philippe De Lombaerde Riccardo Scartezzini

Fredrik Söderbaum Ian Taylor

总 序

全球化与地区化是当今国际形势发展中相互联系且相得益彰的两大动向。相对而言,全球化是一个以经济全球化为核心的物质和精神产品的流动,冲破国界的束缚进而影响到地球上每个角落的社会生活的历史进程;而地区化则是指同一地理区域内多个国家之间基于共同的利益而建立超国家或跨国家联系,进而实现特定的制度性、框架型和常规化安排的发展取向。整体观之,全球化在特定的功能领域和发展时段内往往更突出地表现为地区化的发展,地区化不仅因全球化时代的到来而获得了新的意义,而且其本身也成为全球化巨大发展的组成部分。由此而论,全球化与地区化具有联动、互嵌和套接的复杂关系,具有交错、融汇和共通的相互影响。具体地说,各个功能领域的全球化发展往往是以地区化的相应发展为核心而得以展开,而相邻各国间的地区化发展又往往是这些国家为应付全球化的挑战而做出的应对。因此,对于全球化问题的研究无法回避地区

2 发展中的欧盟宪政

化问题的研究,同样,对于地区化问题的研究也无法摆脱全球化的背景。否则,全球化研究会丢失重要的层次、过程和内涵,地区化研究会遗漏重要的背景、场域和维度。

在现实的发展中,全球化由经济始而绝非止于经济,地区化以欧盟为最而绝非限于欧洲;因此,相应的学术研究不仅理当考察基于经济全球化之上的文化现象、治理变革和社会变迁,而且应当分析欧盟以及欧盟以外世界各个地区走向地区一体化的独特路径和不同模式。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题为“全球化与地区化”的丛书。在第一批选目中,我们既重点推出了有关欧盟一体化发展的学术著作,也突出引介了有关全球化问题的深度思考。我们以为这样一种选择既可以使我们深化对全球化的认识,又可以使我们全面理解地区化发展的意义。我们更希望读者能够从这些著作中领会和体悟我们的用心与用意。

是为序。

编者

2008年7月

序

以比较宪政的视角观之,近代以来的西方主权国家的宪政模式不仅位居主导性地位,而且以其先例性和典范性影响了世界范围内其他各个国家的宪政建设。然而,在许多非西方国家仍在探寻既适合于本国之国情又融涵人类文明共同成果的法治与宪政建设之路时,作为法治与宪政发源地的欧洲又为人类的宪政发展贡献了另一全新类型的宪政模式,即欧盟宪政。

众所周知,欧盟宪政是在主权国家之上得以建立与发展起来的超国家宪政模式,其特性在于既与以往的主权国家宪政模式保持着历史承继性联系,同时又以其宪政理念与宪政实践标示了欧盟宪政所具有的转折性和创新性意义。因此,以恰当的理论来说明与分析欧盟宪政的特性,揭示欧盟宪政特有的逻辑结构且描述欧盟宪政发展的历史轨迹,就成为研究宪政发展与宪政模式的新课题。然而,以往对于欧盟宪政的研究见解和心得体会大都散见于关于欧洲一体化的各种理论之中,诸如联邦

4 发展中的欧盟宪政

主义、(新)功能主义、政府间主义,而这些理论或者缺乏法学的视角,或者只是将法律(尤其是宪法)当作实现宏大理想的工具,因而难以就欧盟宪政进行法学的、微观的、实证的与结构性的分析。就此而论,说明、解释与分析欧盟宪政的首要前提性问题就是理论工具的选择。

韩秀义先生的《发展中的欧盟宪政:法律人格理论视角下的分析》即是就说明、解释与分析欧盟宪政的理论工具所做的尝试性研究而凝练的成果。作者首先假定欧洲一体化或欧盟宪政的发展过程就是追求法律人格构成要素不断丰富、完善与强健的过程。该种假定的根据既包括欧洲一体化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历史,也包括在一体化进程中所制定的诸多宪法性条约所展示的一体化法律实践。在对以往关于欧洲一体化的各种理论研究方法进行梳理与辨析的基础上,作者不无道理地得出“在解释欧洲一体化这个迄今为止最为宏大的国家间经济、政治、法律运动中,法学几乎处于缺场的地位”这样的结论,同时又恰切地强调指出,在一定的意义上,欧洲一体化以及欧盟发展的载体或表现形式即是其法律体系,尤其是宪法性法律体系的累积性成长和完善;由此可进一步断言,法律的统一既是欧盟发展的基本动力之一,也是最终表征欧盟发展之结果或目的的重要维度。这样,作者实际为凭依法学的理论资源用以研究欧洲一体化或欧盟宪

政开出了巨大的理论空间。

作者在借鉴传统法学法律人格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欧盟宪政的特点,建构了欧盟法律人格理论。在作者看来,欧盟法律人格理论是由规制性、规范性与认知性三根支柱所构成的三维理论结构,其中不仅包含了经济、社会等事实性因素,也包含了政治、文化这样的价值性因素。以欧盟法律人格理论来审视欧盟宪政,作者认为欧盟宪政的发展事实上就是欧盟法律人格构成要素从单一到复合、从事实性因素到事实性因素与价值性叠加的过程;欧盟宪政的正态发展即源于这三个支柱之间的和谐,欧盟宪政所遇到的挫折或危机也源于这三个支柱之间所出现的断裂。为了检验欧盟法律人格理论的解释力,作者从理论检验、历史检验与危机检验三个方面进行了探究:在理论检验层面,指出了较之于以往的欧洲一体化理论,欧盟法律人格理论是一种既关注过程也关注结果的结构性、主体性与行动性理论;在历史检验层面,指出了欧盟宪政的发展历史即是欧盟法律人格构成不断走向丰满与强健的历史;在危机检验层面,指出了所谓欧洲一体化在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中期的停滞实际上是欧盟法律人格构成要素之一——规制性因素的单线突进,《欧盟宪法条约草案》的被否决事实上是对欧盟法律人格构成的三个支柱之间关系的全面考验,其本身却有助于欧盟法律人格之中的认知

6 发展中的欧盟宪政

性支柱的生长,从而形成欧盟认同。

关于《发展中的欧盟宪政:法律人格理论视角下的分析》的结构、分析工具的选择以及所得出的结论,一如其匿名评审专家所指出的那样,为解析欧盟宪政而选择法律人格理论是一种大胆的理论尝试,所得出的结论尽管依然大胆,但能够获得论证结构与逻辑的支持,同时在研究方法上将法学与政治学有机地结合起来也不失为一种可贵的理论尝试。但是,从学理角度考察,仍有许多问题值得讨论:其一,对于正在行进中的欧盟宪政而言,作者所选择的法律人格理论是否恰当?如果可以该理论来解析欧盟宪政,那么三维性的结构是否能够满足解释欧盟宪政这一全新的宪政模式的需要?其二,在欧盟宪政的发展进程中,始终存在一个欧盟层面的政治与成员国的政治关系问题,对于这个异常复杂的问题,如何在法律人格理论框架下给出清晰的解释并将其区分开来,作者在论述中尚未给出明确的理论阐述。其三,在指出欧盟宪政是一种全新的宪政类型时,作者更多地说明了欧盟宪政的特征,但对于欧盟宪政与以往的主权国家宪政的历史性联系却着墨不多,而这种学理与制度性的联系恐怕是欧盟宪政得以建立与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根基与资源,所以,从理论与制度实践两个层面继续探讨这种联系仍然是必要的。对于这些问题,一方面当然还需要有欧盟自身发展所提供或展

现的更多的事实资料,另一方面则需要作者在未来的研究工作中继续加以关注和讨论,以求更加完善地解析欧盟宪政这一新的理论工具——法律人格理论。幸运的是,一如本书之成稿所标识的,作者已经做出的努力当可肯定,而作者将会实现的知识进步当可预期。

是为序。

张小劲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2008年3月9日

第一章 绪论：宪政史上的三种宪政模式 (1)

一、英国宪政 (3)

二、美国宪政 (8)

三、欧盟宪政 (13)

四、比较视野下的三大宪政模式 (22)

五、理论分析工具与逻辑论说结构 (27)

第二章 启示与缺失：欧洲一体化理论考察 (32)

一、欧洲一体化理论解释之描述 (33)

二、欧洲一体化主流解释理论之评析 (65)

2 发展中的欧盟宪政

第三章 尝试与检验:作为理论解释工具的法律人格理论 (88)

一、法律人格理论学理渊源追溯 (89)

二、欧盟宪政的法律人格理论之要点 (107)

第四章 理论比较:法律人格理论应用检验之一 (130)

一、欧盟法律人格理论与移植性理论 (131)

二、欧盟法律人格理论与解释性理论 (147)

三、欧盟法律人格理论与交融性理论 (159)

第五章 历史解释:法律人格理论应用检验之二 (174)

一、欧盟宪政之发展:法律人格要素从单一到复合 (177)

二、欧盟宪政之历史:在政治、经济与法律互动中的 渐进展开 (204)

第六章 危机分析:法律人格理论应用检验之三 (224)

一、一体化“停滞”(时期):欧盟法律人格构成因素 的单线突进 (226)

二、欧盟立宪与批准:欧盟法律人格构成要素的总汇 与互动关系的检验 (251)

第七章 开放式结语:宪政学术史上的欧盟宪政	(272)
一、对宪政历史学术解读的简要梳理	(273)
二、欧盟宪政的特性	(286)
三、法律人格理论对研究欧盟宪政之可能意义	(299)
参考文献	(303)
后记	(311)

图表一览表

表 1:关于欧盟研究的理论:分类之一	(33)
表 2:关于欧洲一体化理论的 16 种理论与相关著作	(35)
表 3:欧盟机构、决议机构及咨询机构一览表	(296)
图 1:三大宪政的对比与比较	(23)
图 2:三大支柱视角下的欧洲一体化	(121)
图 3:欧洲一体化的推进与宪政法律人格的发展	(179)
图 4:欧洲联盟的神殿式结构	(220)
图 5:欧洲一体化的危机与宪政法律人格的发展	(225)

第一章 导论：宪政史上的三种宪政模式

概括言之，在人类社会迄今为止的宪政历史中，可以说有三种宪政模式最具典范性，即英国宪政、美国宪政与欧盟宪政。在笔者看来，仅就其表象而言，这三种模式不仅以其接贯性与承继性突出地表征了宪政历史发展的延续性，而且以其内在的差异性以及影响扩散的不同路向鲜明地标识了历史发展的突生性变化。英国宪政模式开创了现代君主立宪政体以及议会主权制下内阁制政府形式，美国宪政不仅为自己以及更多的国家确立了现代联邦体制，而且首倡了共和国政体以及总统制政府形式。以此观之，当今世界其他所有国家几乎都是在某种程度上择其一而仿之。尽管生性浪漫的法国人在遍尝各种政体以及政府形式之后又最后尝试着“半总统制”或“半议会制”，走出了一条介乎于英宪模式与美宪模式之间的“第三

条道路”^{〔1〕}，且得到了许多国家、特别是近年来经历了政治剧变的转型国家的追仿。然而，且不论这些国家能否会在更长远的时段中继续坚持这种政体形式，仅就法国自身而言，则以其为主导者之一的欧盟宪政模式的出现已在相当程度上贬损了法国宪政的类型学创新意义。更确切地说，欧盟宪政也许是唯一能够与英宪模式和美宪模式构成比肩而立的又一全新类型。尽管欧盟宪政仍处在行进之中而并未完全定型，但其意义并不因此而稍减。易言之，随着欧盟宪政的行进，其重要意义和历史地位会日益彰显。

尽管欧盟宪政模式具有类型学意义，但对于欧盟宪政本身的特性揭示与总结还不够全面与深入；尽管欧盟对于中国而言意义十分重大，但学界对欧盟宪政的研究还相当薄弱，还不能以自己的理论视角来审视欧盟这一全新的宪政类型。这就是笔者不揣冒昧肤浅而选定此一问题作为研究内容的根本原因。

在导论中，笔者将就英国宪政模式、美国宪政模式与欧盟宪政模式的各自特点以及共性做出简要分析，并就本文的理论方法与结构安排做出说明。

〔1〕 对于法国政治体制的频繁变换，可以简略地描述为：君主立宪体制→激进的民主共和体制→温和的共和制→温和的君主立宪体制→温和的、正常的自由民主共和制度→共和体制→公社共和制度→共和体制→议会至上的共和体制→议会制与总统制混合的体制。（详尽内容可参见郭华榕：《法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一、英国宪政

英国宪政之所以能够在宪政历史中居于典范性地位，不仅仅是因为英国是近现代法治与宪政的源头，更是因为英国宪政的运行极具盎格鲁萨克逊的民族特色，这种特色既体现在所谓英宪的渊源上，也体现在英国宪政运行过程之中。一如雷宾南先生在译戴雪《英宪精义》一书时所议：

英宪的渊源在于古代重要典章、在于法案、在于司法判决、在于常法，又在于惯例。所谓英宪（th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只是以法律及典则两类规则构成的体系，依之，英格兰的主权得以合法运用与分配于政府与人民。所有典则部分概属非成文的要素；所有法律部分既具非成文要素，亦具成文的要素。而且她的渊源不来自一处；而来自多处。以此之故，英宪不能以一道或数道公文括举，又不能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自历史方面观察，她的渊源导源甚远；更自现实政治方面观察，她的发展尚无止境。以此之故，英宪绝不是一个死物，亦不是一副机械。申言之，她是政治社会中之一种有机体的组织。

惟其如是，在英宪的研究中，我们可以发现两件基本事实。第一，在英国中，法律不有根本大法与寻常法的类别。所谓宪法不过是寻常法律的一部：于是，宪法的制定所有程序仍与寻常法律的制定所有者无异；宪法的修改所有程序复与寻常法律的制定所有者相